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用餐期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410150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用餐时间留在被保险人的处所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者死亡，将被视作是在雇佣劳动期间发生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